

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《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认为：

1、经与股东协商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初审，提名董煜先生、叶康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根据董煜先生、叶康涛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

3、董煜先生、叶康涛先生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。

4、对董煜先生、叶康涛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。

我们同意提名董煜先生、叶康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葛长银 朱剑林 吴邳光 李丹 赵军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